

证券代码：836390

证券简称：北科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0	北科软件	2025 年 1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77.101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7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与预计出资总额存在差异，系认购价格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1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此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涛、邓昕与拟认购对象长沙智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4.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等事宜；

(9)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11)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8）；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6、7），回避表决股东为（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路创意天地 十号楼 13 层 1305 室；联系人：李燕；联系电话：1330717647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